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4-008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长赖伟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125,124.48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1,264,135.86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81,264,135.86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7,273,381.61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8,126,413.59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2 年度股利人民币 39,276,787.00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1,134,316.88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767,870 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76,787.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王晓华女士均作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为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贷款不超过 18 亿元，该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便于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发展机遇，及时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 2014 年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 2014 年拟为下属子公司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方式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 2014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总授信贷款额度 18 亿元之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

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以上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定 2013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吴小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已于 2013 年 9 月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晓华女士由于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控股股东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王晓华女士均作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

十六、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义先生简历：

刘爱义先生，1972年2月出生，高级政工师，北京大学公共关系管理专业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领导干部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管人才处处长。

钟思均先生简历：

钟思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经济师，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中航地产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